

# 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文件

## 南京工程学院外语系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》以及学院相关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外语系工作由系党总支和行政共同负责。实行系党政联席会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外语系党政联席会成员由外语系党政领导、分工会主席和综合办公室主任以及教研室主任组成，系综合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。

**第四条** 系党政联席会是研究和决定本单位教学、科研、党政管理等重要工作的会议。

**第五条** 系党政联席会主要的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计划、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、重要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讨论提出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中的有关意见；

（三）讨论研究本单位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建设等重要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讨论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、资金筹集、使用方案和收入分配；

（五）讨论研究本单位人员的聘任、调配、考核、奖惩等问题；

（六）讨论研究学生管理教育以及毕业分配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七）交流、通报各领导分管的工作情况；

(八) 其它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重要问题。

**第六条** 党政联席会列席人员可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。

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，区别不同事项由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或行政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党政联席会必须有超过应到人数的 2/3 方可召开，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。如对某些问题存在分歧，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，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院党委或院行政。

**第八条** 在召开党政联席会前，要做好充分准备，必要时对会议议题进行调查研究。为提高议事效率，针对每次会议讨论的问题，要求有关同志事先做好准备，由秘书通知与会同志，以便进行准备。党政联席会由秘书负责记录。

**第九条** 系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的问题形成决议后，要按照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系党政联席会应杜绝失、泄密现象，违者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系党政联席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。

